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14:00 召开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20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20日9:15至2020年5月2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建民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399,379,1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7055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397,602,4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444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,776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2%。

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7,602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51%；反对 3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7%；弃权 1,40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2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1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002%；反对 3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338%；弃权 1,40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666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7,602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51%；反对 3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7%；弃权 1,40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2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1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002%；反对 3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338%；弃权 1,40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666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7,602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51%；反对 3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7%；弃权 1,40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2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



1,51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002%；反对 3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338%；弃权 1,40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666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7,602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51%；反对 3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7%；弃权 1,40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2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1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002%；反对 3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338%；弃权 1,40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666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7,602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51%；反对 3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7%；弃权 1,40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2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1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002%；反对 3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338%；弃权 1,40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666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

本公司关联股东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2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637%；反对 1,7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3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



1,51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002%；反对 1,7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89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之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7,602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51%；反对 1,7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1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002%；反对 1,7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89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9,008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73%；反对 3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7662%；反对 3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3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7,602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51%；反对 3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7%；弃权 1,40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2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1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002%；反对 3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338%；弃权 1,40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
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666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9,008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73%；反对 3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7662%；反对 3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3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使用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9,008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73%；反对 3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7662%；反对 3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3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9,008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73%；反对 3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7662%；反对 3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3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

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7,602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51%；反对 3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7%；弃权 1,40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2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1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002%；反对 3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338%；弃权 1,40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666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，其中议案八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作 2019 年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哲、侯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